

## 国家发改委等部门联合开展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工作

近日，国家发改委、中央编办、公安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部、人民银行和银监会等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开展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工作的通知》（发改规划[2014]1229号）（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提出，在符合条件的计划单列市、省会城市、地级市、县级市、建制镇等不同层面选择试点地区，每个省（区、市）报送数量原则上控制在4个以内（包含不同层级城市（镇））。试点的主要任务是，以建立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成本分担机制、多元化可持续的城镇化投融资机制、创新行政管理和降低行政成本的设市模式、改革完善农村宅基地制度为重点，结合创业创新、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绿色低碳等方面发展的要求，开展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试点探索，为全国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模式。

《通知》要求，申报试点地区要根据试点任务制定试点工作方案，内容包括试点工作基础、具体目标、实施路径、保障措施和时间安排等，由省发改委会同有关部门综合评选提出初步名单，报省政府审核同意后，于8月31日前统一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改委会同有关部门对申报试点工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后确定试点名单。

请各市政府于7月30日前将申报名单和试点工作方案报送省发改委。

**中国新型城镇化研究课题组点评：**此次11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开展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工作的通知》可以视为是对今年3月份发布的《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的进一步推进和深入。首先，在综合试点选取上跟之前政策的试点的区别就是大面积铺开试点和不同级别城市均覆盖（建制镇也包含在内）。不同区域均根据本区域的特点来展开新型城镇化的推进工作，将会使得改革创新更具针对性和有效性，避免了以往一刀切式的改革推广，以至于部分试点政策在推广地区的无效性。最值得关注的是此次从建制镇这样的微观单位入手，直接解决的问题就是就地城镇化的问题，凸显了“以人为本”和政策的可实施性。

在具体新型城镇化推广内容上主要包括五方面的内容。1. 一是建立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成本分担机制，建立中央（省）对下转移支付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和实行建设用地指标与吸纳省（市）外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政策。2. 建立多元化可持续的城镇化投融资机制，允许地方政府通过发债等多种方式拓宽城市建设融资渠道。3. 改革完善农村宅基地制度，探索宅基地有偿使用和有偿退出制度，探索超标准宅基地处置办法；4. 建立行政创新和行政成本降低的设市模式，选择镇区人口 10 万以上的建制镇开展新型设市模式试点工作；5. 综合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在城市创业创新环境建设、城市公共服务提供机制、城市社会治理体系等方面有选择地开展改革探索。